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 (2) 申請清洗豁免；
- (3)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
- (4) 要約期開始

認購方的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566,97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4港元，總代價為192,769,800港元。認購股份須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566,970,00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1.29%；及(ii)本公司於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8.00%(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發行認購股份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協議項下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申請清洗豁免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本公告日期,認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於完成後,認購方將持有566,9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8.00%(假設除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認購方須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除非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有關清洗豁免(為一方面)以及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為另一方面)的相關決議案各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獲獨立股東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清洗豁免不一定獲執行人員授出。除非獲認購方豁免，否則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及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認購方與本公司已同意，倘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彼等將秉誠磋商以尋找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案繼續完成。倘認購方準備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彼可全權酌情選擇豁免認購事項的相關條件，並在缺乏清洗豁免的情況下繼續進行認購事項，且於完成後，認購方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適時作出相關公告。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軍先生、龐湛先生及李向鋒先生組成，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以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參與有關交易或豁免。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a)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b)授出特別授權；及(c)清洗豁免。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收購守則規則8.2自本公告日期起21日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除參與磋商認購協議的兩名執行董事(即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及由彼等各自控制的公司以及Hon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與上述公司同為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公司)外，概無股東須就授出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控股股東集團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要約期開始

鑒於認購方保留豁免認購協議項下有關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的權利，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告日期開始。

警告：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緒言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566,97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4港元，總代價為192,769,800港元。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認購方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有關認購方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認購方資料」一節。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566,97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4港元，總認購價為192,769,800港元。

566,970,00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1.29%；及(ii)本公司於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8.00%(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5,669,7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34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即認購協議及本公告之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3港元溢價約3.03%；
- (ii) 股份於直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21港元溢價約5.92%；
- (iii) 股份於直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25港元溢價約4.62%；
- (iv) 股份於直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包括該日)止一百八十(18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323港元溢價約2.32%；
- (v)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610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最新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10,992,000元(相當於約564,264,181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925,056,000股股份計算所得)折讓約44.26%；及
- (v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5945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最新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98,005,000元(相當於約549,923,254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925,056,000股股份計算所得)折讓約42.81%。

認購價0.34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考慮(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ii)近期市況；(iii)認購股份數量；及(iv)股份的近期及過往價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其意見)認為，認購價的釐定基準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之前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獨立股東於正式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 (c) 獨立股東於正式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清洗豁免；
- (d) 執行人員向認購方授出清洗豁免，且達成所授出清洗豁免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
- (e) 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向第三方取得所有確認、批准及同意，即(i)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部門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規定的批准或備案；及(ii)(a)發展和改革委員會，(b)商務主管部門及(c)外匯主管部門就境內企業進行境外投資規定的批准或備案及所有有關確認、批准及同意保持十足效力且未遭撤回；
- (f) 認購方已完成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法律、財務及業務方面的盡職調查，並信納盡職調查結果；

- (g)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所作出的陳述、承諾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分，且認購協議的任何訂約方並無嚴重違反認購協議；
- (h) 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未被撤回或取消，且股份繼續於聯交所買賣（惟不超過十(10)個連續交易日（或認購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有關期間）的短暫停牌或有關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的短暫停牌除外）；及聯交所或證監會並無表示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將於完成後任何時間被暫停、取消或撤回；
- (i)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並無變動；
- (j) 於完成前，概不會發生以下任何情況：
 - (i) 本集團的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其收入、資產、業務或經營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有理由認為可能導致該等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
 - (ii) 任何使認購事項成為非法或對認購事項施以禁制或限制的政府行動、法院命令、訴訟程序、查詢或調查；
 - (iii) 任何於香港、中國內地或其法律適用於本集團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活動爆發或升級；或任何上述司法權區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戰爭或其他災難或危機；及
 - (iv) 香港、中國內地或其法律適用於本集團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有關部門發佈任何公告表明所有商業銀行活動均已全面暫停。

(k) 於當日為本公司投票權持有人(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將以契據形式簽署令認購方及控股股東集團信納的不可撤回承諾(於認購方宣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確定意向當日生效)，內容包括：(1)倘認購方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彼將不會接受要約；(2)彼將應認購方要求出售足夠數量股份，以確保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截止前及緊隨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截止後不少於25%，惟認購方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於要約截止後六(6)個月內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有關股份是否自控股股東集團購買)；及(3)彼確認其並無就未向認購方披露之股份作出任何特別表決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特別安排、表決權委託等。

[#] 僅供說明用途，基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所持有投票權的情況，該等人士為控股股東集團所有成員，不以個人身份持有投票權的李小濱先生、歐陽芬女士及崔健先生除外。

倘無法達成任何上述先決條件，認購方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上述第(c)、(d)、(f)、(g)、(j)及(k)項條件。所有其他條件不可豁免，且本公司無權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認購事項之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之前未達成或獲豁免，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本公司及認購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本公司及認購方概不可就認購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任何責任除外。

倘認購方豁免第(c)及／或(d)項條件，認購方將須於完成後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上文所載條件概無獲達成。

完成

預期完成將於所有上述條件均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作實。於完成時，(其中包括)(i)認購方將以即時可用資金透過直接轉賬(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方式)向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支付認購價；及(ii)本公司將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緊隨完成後，(i)認購方將擁有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8.00%的權益(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地位

認購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認購股份的授權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方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由中國政府機構唐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認購方主要從事數字信息、新能源與環保、金融、物流及貿易等業務，並在與其主營業務相關的多個行業進行大規模投融資。

本公司及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i)供應電力電子產品及設備；(ii)電動汽車的銷售及租賃；(iii)提供電動汽車的充電服務；及(iv)根據建設－經營－轉讓(BOT)安排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建設服務。

下列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75,592	337,344	132,664	125,245
年／期內除稅後 溢利(虧損)	(30,211)	17,328	(10,036)	(11,537)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的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04,893,000元、人民幣497,197,000元、人民幣522,919,000元及人民幣509,432,000元。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

近年來，中國政府為了實現「碳中和、碳達峰」的國家戰略，正在加快建設及發展以新能源為主體的新型電力系統，大力發展綠色低碳產業，加快發展新能源汽車產業，以有序推進電動汽車充換電、儲能、配套電網等基礎設施建設。

本公司多年來致力於電力電子、自動控制及軟件技術等方面的研究及開發，在此基礎上形成的直流電源、電動汽車充換電、儲能、電能質量管理等產品系列在相關行業已經取得了穩定的市場地位以及良好的商譽。

隨著上述宏觀環境及政策上的引導及實施，本集團的各類產品和業務將迎來持續並快速增長的市場機遇。與此同時，本集團一直計劃拓展並加強現有業務，及尋找新的業務發展機會，以促進股東的投資回報。本公司在開拓業務過程中需要進行資金資源及市場資源的補充，以使本公司能夠抓住機遇，取得快速的發展。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層面，進而進一步加強市場對本公司長遠發展的信心。

認購方為中國政府機構唐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數字信息、新能源與環境保護、金融、物流及貿易等業務，並在與其主營業務相關的多個行業進行大規模投融資。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對本集團的未來市場拓展並提升其市場地位和商業形象非常重要。同時，本公司與認購方的協同效應將對本公司的長期穩定發展帶來重要的支持與幫助。

因此，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其意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方對本集團的未來意向

於完成後，認購方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認購方認為及確認，(a) 其有意於完成後讓本集團繼續進行現有業務；及(b)其無意(i)對本集團現有業務作出任何重大改變或(ii)解僱本集團任何僱員或(iii)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重新調配本集團的固定資產。

倘完成作實，本公司將自認購方收到總認購價（即192,769,800港元），用於（其中包括）投資。有關本公司將如何動用所得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長遠來看，認購方預期本公司將通過其自有收入及現金流量以及外部融資維持業務及營運。當認購方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後，認購方將適時考慮就本公司的外部融資提供適當擔保，以降低其融資成本。

認購方擬(i)挽留本集團若干董事（包括現任執行董事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彼等各自的履歷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及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以繼續管理及經營本集團業務；及(ii)招聘具有本集團主要業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專家及顧問作為認購方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在認購方層面管理及監督本集團業務及營運。

董事會組成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擬向董事會提名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促使兩名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有關董事會組成實際變動及任何新獲委任董事履歷的詳情，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適時進一步公佈。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將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為192,769,800港元。扣除認購事項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88.29百萬港元，其中約94.14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50%)將用於投資擴大電動汽車充電服務業務；約75.32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40%)將用於投資擴大電動汽車充電設備業務；及約18.83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332港元。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925,056,000股股份，且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67,13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且本公司概無其他發行在外的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於67,13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12,310,000份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可行使及54,82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或之後方可行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i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且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 權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566,970,000	38.00	566,970,000	36.37
控股股東集團：						
– 李欣青先生 (附註1)	200,000	0.02	200,000	0.01	800,000	0.06
– Rich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2及4)	7,985,418	0.86	7,985,418	0.54	7,985,418	0.51
– Genius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3)	197,724,457	21.38	197,724,457	13.25	197,724,457	12.68
– 安慰先生 (附註4)	400,000	0.04	400,000	0.03	1,000,000	0.06
– Great Pas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4及5)	187,884,457	20.31	187,884,457	12.59	187,884,457	12.05
– Hon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6)	82,458,117	8.91	82,458,117	5.53	82,458,117	5.29
– 李小濱先生	-	-	-	-	3,740,000	0.24
– 歐陽芬女士	-	-	-	-	3,500,000	0.22
控股股東集團小計	476,652,449	51.52	476,652,449	31.95	485,092,449	31.11
公眾股東	448,403,551	48.48	448,403,551	30.05	507,093,551	32.52
	<u>925,056,000</u>	<u>100.00</u>	<u>1,492,026,000</u>	<u>100.00</u>	<u>1,559,156,000</u>	<u>100.00</u>

附註：

1. 李欣青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2. Rich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由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分別持有50%及50%。
3. Genius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由李欣青先生全資擁有。
4. 安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5. Great Pas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安慰先生全資擁有。
6. Hon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由李小濱先生、歐陽芬女士及崔健先生分別擁有40%、30%及30%。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收購守則規定提供的資料

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各自己確認：

- (i) 除於本公告日期訂立的認購協議外，彼等概無於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內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 (ii) 除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外，彼等概無擁有股份或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有關股份的任何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或對其擁有控制或主導權，或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iii) 彼等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公司或認購方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的任何安排(無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而有關安排可能對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
- (iv) 彼等概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 (v) 除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事項的條件外，彼等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涉及其可或不可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清洗豁免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vi) 彼等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 除認購協議項下應付總認購價192,769,800港元外，彼等概無已經或將會就認購事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賠償或任何形式的利益；
- (viii) 除認購協議外，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一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另一方)並無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ix) (i)任何股東；與(ii)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任何股東並無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認購協議項下的建議交易並無引起任何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疑慮。倘於刊發本公告後引起有關疑慮，本公司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寄發有關清洗豁免的通函之前努力解決該事項，以令有關機構信納。本公司已知悉，倘認購事項未有遵守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則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申請清洗豁免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本公告日期，認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於完成後，認購方將持有566,9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8.00%(假設除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認購方須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除非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有關清洗豁免(為一方面)以及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為另一方面)的相關決議案各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獲獨立股東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清洗豁免不一定獲執行人員授出。除非獲認購方豁免，否則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及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認購方與本公司已同意，倘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彼等將秉誠磋商以尋找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案繼續完成。倘認購方準備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彼可全權酌情選擇豁免認購事項的相關條件，並在缺乏清洗豁免的情況下繼續進行認購事項，且於完成後，認購方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適時作出相關公告。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軍先生、龐湛先生及李向鋒先生組成，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以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參與有關交易或豁免。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a)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b)授出特別授權;及(c)清洗豁免。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收購守則規則8.2自本公告日期起21日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除參與磋商認購協議的兩名執行董事(即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及由彼等各自控制的公司以及Hon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與上述公司同為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公司)外,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而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控股股東集團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警告：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認購事項條件」一節所載多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先決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要約期開始

鑒於認購方保留豁免認購協議項下有關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的權利，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告日期開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謹請本公司的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本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的人士或因任何交易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本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的任何人士）及該等認購方披露彼等就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進行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下文轉載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彼等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以下所載具有相同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辦理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及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公佈「極端情況」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88)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預期為於認購事項的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控股股東集團」	指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包括(1)Genius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唯一實益擁有人李欣青先生；(2)Great Pas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唯一實益擁有人安慰先生；(3)Rich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4)Hon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實益擁有人李小濱先生、歐陽芬女士及崔健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或有關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軍先生、龐湛先生及李向鋒先生組成，在認購協議或清洗豁免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以下各方以外的股東：(i)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i)參與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包括控股股東集團)；及(iii)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如有)上就審議及批准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唐山國控科創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可能透過其將提名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的有條件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34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的566,97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就因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而使認購方就認購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的清洗豁免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欣青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軍先生、龐湛先生及李向鋒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金額已按1港元=人民幣0.90559元之匯率(即國家外匯管理局所公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的匯率中間價)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倘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